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AC/R49
電話 TELEPHONE : 2869 946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37 1204

(譯文)

(經電子郵件傳送及郵遞函件)

李陳嘉恩女士

李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九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閣下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的來函收悉。委員會曾在 2008 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審閱有關函件，並察悉閣下採納了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2008 年 1 月 9 日函件內的全部內容，作為閣下提供予委員會的證供的一部分。委員會亦察悉，閣下表示，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作出對閣下不利的結論或批評，對閣下將會是極不公平，閣下保留在此方面的一切法律權利。委員會已指示本人作出以下回應。

委員會希望指出，閣下以斷章取義的方式引述本人 2007 年 12 月 10 日的函件。該函件旨在回應閣下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函件內所提出的要點，閣下在該函件中提及數項事宜，其中一項是要求委員會告知閣下，委員會會否在當時即將舉行的公開聆訊上對閣下作出指控，若然如此，委員會有何資料支持有關指控。本人遂於該情況下致函閣下，並向閣下解釋委員會的聆訊並非旨在處理對任何人士的指控，而是收集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事實上，委員會當時並無對任何人士作出指控。

委員會希望再次告知閣下，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整項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到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委員會有責任在其報告書內就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作出評論。在研究過程中，委員會若發現受公帑資助的機構在管治、管理和運用公共資源方面出現任何不當或不足之處，亦有責任就該等情況以及須對此負責的人士作出評論。

委員會希望指出，出席公開聆訊的證人有充足機會就被問及的問題作出回應和述明他們的意見。他們亦可獲取將於公開聆訊席上提述的所有相關文件和紀錄以及公開聆訊的紀錄。在擬訂結論及建議時，委員會會考慮所有證人在公開聆訊席上或透過其他途徑所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委員會接獲的所有其他證供。

委員會亦希望指出，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委員會獲賦予所需的權力以履行其職能，而委員會的委員亦獲給予該條例訂明的豁免權及特權。委員會將一如以往，繼續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履行其職能。委員會絕不容許其工作受到任何干預，亦不會容忍任何試圖干預委員會履行其職能(包括就審計署署長關於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報告提交其報告書)的行動。

最後，委員會請閣下注意，閣下的函件可被視作試圖干預委員會履行其職能的行動。委員會認為，任何人士試圖作出該種行動，是完全不恰當和不能接受的。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2008年3月6日